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制定業務及投資規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制定利潤分派方案以及行使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亦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舒野	74	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業務發展並作出主要決策	李晨女士的父親
李晨	44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	李舒野先生的女兒
鄧淑儀	53	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負責深圳科利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	5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梁偉泉	54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文恩	63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先生，74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舒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舒野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業務發展並作出主要決策。李舒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共同創立本集團。李舒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晨女士的父親。

李舒野先生於小型家用電器及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李舒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起一直為香港科利的董事，負責香港科利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李舒野先生為電器製造商萬益實業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負責管理工程技術、監督產品設計及質量控制以及管理生產部門。於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李舒野先生為新基德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按OEM/ODM模式製造出口至跨國客戶的小型電器)的總工程師，負責開發新項目、電器設計以及監督產品安全標準。

李舒野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在中國北京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李舒野先生為下列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主席、副主席或助理總經理，該等公司均已解散，下文載列其詳情：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撤銷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撤銷性質
Maria Tang Family Limited	投資控股(擬定)	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剔除名稱(附註1)
深圳科利東昌電器有限公司	製造電器	法定代表人及主席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吊銷營業執照(附註2)
美愛神電器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器	副主席、董事及助理總經理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吊銷營業執照(附註2)

附註：

1. Maria Tang Family Limited一直並無進行業務及並無開始經營，因此，該公司被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2. 有關解散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舒野先生確認，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遭到索償，以及上述各間公司於解散時或之前尚有償債能力及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彼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經或可能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以及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其他執行董事

李晨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晨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李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李晨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香港科利的董事。李晨女士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舒野先生的女兒。

李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助理，負責客戶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擔任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客戶通訊、項目管理及產品定價。李晨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銷售部門的整體監督、質量管理及客戶關係。李晨女士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李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天津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李晨女士為下列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總經理，該等公司均已解散，下文載列其詳情：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性質
高潤(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業務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以及租賃用途的物業投資	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香港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剔除名稱(附註1)
深圳創力龍電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器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一項股東決議案自願解散(附註2)

附註：

1. 李晨女士確認，高潤(香港)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終止營業，因此，該公司被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2. 李晨女士確認，深圳創力龍電器有限公司一直並無進行業務及並無開始經營，因此，該公司股東議決自願解散該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晨女士確認，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遭到索償，以及上述各間公司於解散時或之前尚有償債能力及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彼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經或可能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以及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鄧淑儀女士，5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淑儀女士主要負責深圳科利的整體營運及管理。鄧淑儀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鄧淑儀女士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鄧淑儀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秘書，彼任職期間在客戶管理、行政、裝運及營運方面累積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彼擔任本集團助理廠長，負責監督生產進度及裝運。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香港科利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深圳科利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負責本集團生產的整體進度管理。

鄧淑儀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在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修畢高等教育。

鄧淑儀女士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解散，下文載列其詳情：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性質
Maria Tang Family Limited	投資控股(擬定)	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剔除名稱(附註1)

附註：

1. 鄧淑儀女士確認，Maria Tang Family Limited一直並無進行業務及並無開始經營，因此，該公司被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鄧淑儀女士確認，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遭到索償，以及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或之前尚有償債能力及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彼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經或可能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以及該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廖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助理副總裁，負責審核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此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負責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意見、財務分析、盡職審查、文件草擬及磋商條款。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計部擔任審計主任；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審計及控制部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合併)審計部擔任初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及內部控制。

廖先生現時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及主要責任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47)	提供臨床研究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3)	提供教育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復銳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	提供能量源醫療美容系統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行動及營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工程及醫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工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偉泉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1)(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秘書，負責公司整體秘書事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梁先生擔任MOS House Group Limited(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3)，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零售及供應外國製瓷磚)的非執行董事，期間彼負責監督及向該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Sinobest Technology Holdings Ltd(現稱為OKH Global Lt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S3N))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梁先生曾於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任職，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集團及向其提供策略性意見。梁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的財務主管，負責監督財務事宜。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報告管理。此前，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財務或審核職位。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梁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Price Waterhouse(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員，彼主要負責審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現時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代號：8222)	零售照明產品及家居用品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就該集團策略、績效、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梁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在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的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透過遙距學習在澳大利亞的皇家墨爾本理工學院(現稱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物流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為下列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解散，下文載列其詳情：

公司名稱	解散前		解散日期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職位		地點	解散性質
專業環球有限公司	諮詢及秘書服務	董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	撤銷註冊 (附註1)
專業至誠有限公司	諮詢及秘書服務	董事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香港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剔除名稱 (附註2)

附註：

1. 梁先生確認，專業環球有限公司一直並無進行業務及並無開始經營，因此，該公司被公司註冊處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2. 梁先生確認，專業至誠有限公司已終止業務營運，並於其後被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確認，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遭到索償，以及上述各間公司於解散時或之前尚有償債能力及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彼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經或可能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以及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文恩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電器製造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文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在電器製造商萬益實業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董事，負責工廠事務的行政與管理、監督新產品的研發及設計、質量控制及客戶關係。於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彼於新基德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機電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按OEM/ODM模式製造出口至跨國客戶的小型電器，彼負責客戶關係、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安全及質量控制。文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一九八一年五月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安全及質量控制。

文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以了解有關董事(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附錄1A第41(3)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曾啟明	57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控制、企業融資、庫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無
曾衛東	50	助理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控制及生產設施的營運管理	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	無
邵佩芬	49	助理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採購控制及物流管理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無
隆小鴿	38	總工程師	負責監督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安全認證及結構工程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無
賀健	48	總工程師	負責監督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及安全認證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	無

曾啟明先生，57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一直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控制、企業融資、庫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曾啟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啟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下列多家公司，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及主要責任
孕兒坊有限公司	領先嬰孩及母嬰品牌營銷、分銷及零售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財務總監，負責法定備案、財務報告及招聘財務及會計員工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6)	生產及銷售多種草本及非草本產品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領導金融服務部門，包括財務及會計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
大眾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P29)	書籍出版、分銷及零售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	集團內部審核經理，負責領導該集團內部審核團隊規劃及執行內部審核工作
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開發及製造高質量售後市場打印機消耗品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高級內部審核及合規經理，負責企業監管合規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50)	採用綜合及先進技術從事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者產品包裝、瓦通紙箱製造及紙張貿易業務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內部審核經理，負責該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管理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45)	食品及飲料製造及銷售	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	最後職位為內部審核經理，負責內部審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職位及主要責任
Magsec Investments (Far East) Limited	外匯及黃金買賣	自一九九零年三月 至一九九零年 十一月	財務及會計經理，負責 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 編製管理報告呈交 董事會及監督法定審計
瑞安投資有限公司 (現稱瑞安集團 有限公司)及Shui On Leisure Enterprises Limited (「瑞安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	自一九八八年六月 至一九九零年二月	最後職位為瑞安集團高級 內部核數師，任職於 酒店、食品及休閒部門 的規劃及監控分部， 負責執行常規審計評估 及內部監控職能
安費諾(東亞) 有限公司	製造電氣及電子產品	自一九八七年八月 至一九八八年六月	成本會計師，負責財務 報告及預算，具體為 產品成本、存貨、銷售、 重大變動及固定資產

曾啟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啟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兼讀制課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曾衛東先生，50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生產控制及營運管理。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曾衛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曾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本集團的廠長，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整體運作。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先後擔任本集團採購部門的採購主任、助理經理及經理，負責本集團採購部門的管理和監督以及物料質量和成本控制。曾衛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本集團的倉務員，負責進口物料管理和海關申報以及物料跨境運送。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曾衛東先生於Tele-Art Ltd.擔任部門經理，負責裝運、訂單管理及進出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衛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於中國貴陽鐵路分局遵義鐵路中學校完成中學教育。

邵佩芬女士，49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採購控制及物流管理。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邵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物流及採購管理、進出口及人力資源監督。邵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深圳科利的監事，負責整體合規情況。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直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助理廠長，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的會計部門及本集團的物流。邵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擢升為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部門及編製財務報告。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首次加入香港科利擔任會計文員，負責簿記工作。

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在香港五邑司徒浩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隆小鵠先生，38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安全認證及結構工程。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設計及產品工程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科利工廠的項目工程師，負責新產品測試、研究及設計以及模組進度管理。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擢升為科利工廠的首席工程師，負責產品試用及監督架構及規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隆先生一直為科利工廠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新產品開發進度、改善現有產品的技術範疇、結構工程及新產品的安全認證。

隆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中國湖南工程學院(由湘潭機電高等專科學校與湖南紡織高等專科學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合併而成)完成大專教育(主修機械電子學)。

賀健先生，48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及安全認證。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設計及產品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科利工廠的工程師，負責新電風筒產品開發及工程設計、改善現有產品及試用。彼其後獲擢升為科利工廠的首席工程師，負責監督產品的整體設計及規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賀先生一直為科利工廠的總工程師，負責監控新產品開發進度、安全認證及解決技術上的疑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中國的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完成大專教育(主修機電工程)。

公司秘書

曾啟明先生

曾啟明先生之履歷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各段。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察本集團活動之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廖啟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之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作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文恩先生、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廖啟宇先生及梁偉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文恩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之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就任何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梁偉泉先生、李舒野先生、鄧淑儀女士、廖啟宇先生及文恩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梁偉泉先生。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政策訂明在本集團的業務內，本公司須致力確保在所有方面均具平等機會，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信仰、年齡、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遭到歧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訂明，因應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會基於有關人選可否補充及擴展整個董事會的技能和經驗，並會考慮客觀的準則作出委任。考慮到我們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和經驗，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負責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實行政策的狀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舒野先生除擔任主席一職外，還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李舒野先生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經驗豐富，對本集團的業務認識甚深，而其監督本集團營運的職責對本集團甚為有益。本公司認為由李舒野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穩定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項，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率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我們現時並不建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全盤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會在適當及合適時機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區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會遵守[編纂]後將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的形式從本集團收取薪酬。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董事有權享有的薪酬總額分別約2.5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有權從本集團獲得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但不計及股份基礎付款)總額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同期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及待[編纂]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估計總額約為3.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董事概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就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就擬進行可能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直至我們寄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的日期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共同協議延長。